



证 书 委 员 会

第一份报告

1. 1994年5月3日证书委员会召开了会议。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：

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科特迪瓦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葡萄牙、塞舌尔、突尼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。

2. 委员会选举了如下官员：

主 席：M. Hamdam博士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）；

副主席：G. Loukou博士（科特迪瓦）；

报告员：C. Shamlaye博士（塞舌尔）。

3. 委员会按世界卫生大会《议事规则》第22条审查了送给总干事的全权证书。

4. 附件所列的会员国代表的证书完全符合《议事规则》，因此委员会建议世界卫生大会承认其有效。

5. 委员会审查了下面会员国的通知书，这些通知书虽然指出了有关代表的姓名，但根据《议事规则》的条款尚不能被认为是正式证书。委员会建议卫生大会，在他们的正式全权证书收到之前，同意这些会员国的代表在大会上临时享有各种权利。这些会员国是：

阿富汗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、吉布提、格鲁吉亚、希腊、日本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拉脱维亚、马拉维、毛里求斯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卢旺达、塔吉克斯坦、瓦努阿图。

